

办理电梯定期检验合格标志须知

为落实“电梯使用权者”的确认要求，电梯使用单位在办理定期检验合格标志时须提供《佛山市“电梯使用权者”安全承诺书》。

注：如未提供安全承诺书或承诺单位与我院登记的使用单位不一致的，我院不发放检验合格标志。请按“电梯使用权者”确认工作指引办理有关手续后再到我院领取检验合格标志。

“电梯使用权者”确认工作指引



一、电梯使用登记证的“使用单位名称”与实际使用（管理）者一致的，使用（管理）者直接签署《佛山市“电梯使用权者”安全承诺书》。

二、电梯使用登记证的“使用单位名称”与实际使用（管理）者不一致的，按以下要求办理有关手续：

1、签订《电梯授权使用管理合同》

由电梯产权所有者与使用（管理）者签订合同，其中甲方（授权人）为电梯产权所有者，乙方（被授权人）一般指租户、物业管理公司。

2、签署《佛山市“电梯使用权者”安全承诺书》

安全承诺书的承诺单位为新“使用权者”（即合同的乙方）

3、办理特种设备过户改名手续

由新“使用权者”（即合同的乙方）向区质监局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。办理有关业务时，除需提供正常的资料外，还需提供“《电梯授权使用管理合同》”（监察部门收）、“《佛山市“电梯使用权者”安全承诺书》”（检验部门收）。

（1）禅城区质监局：朝安路政府通济大院 106 室；电话：82340652。

（2）南海区质监局：桂城南新一路 8 号南海区质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；电话：86332964。

（3）高明区质监局：荷城街道梅花街 38 号质监大楼；电话：88669028。

（4）三水区质监局：西南街道南丰大道荷花世界路段质监大楼；电话：87783193、87783221。

4、重新领取检验合格标志

由新“使用权者”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后，应及时到检验机构领取检验合格标志。领取新的合格标志时需提供以下资料：

（1）新的使用登记证。

（2）《佛山市“电梯使用权者”安全承诺书》。

《电梯授权使用管理合同》填写说明

1、电梯使用权者与所有权者不一致的需签订《电梯授权使用管理合同》（简称《管理合同》）。如住宅小区的电梯、由承租人管理的厂房电梯。

2、甲方（授权人）应为电梯所有权者负责人签名并盖公章。（如小区业主委员会、厂房电梯提供者，电梯受赠予者。）若无业主委员会则由 2/3 以上电梯所有权者签名，并注明地址、房号。

3、授权期限填写“至下次变更授权止”。

4、注册代码填写不完时可在填在备注处（新梯报备时不填，由发证机构填写）。

5、新登记电梯在办理登记时提交《承诺书》和《管理合同》，所有权者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组织代码证复印件。无业主委员会的提供一份“所有权者”房产证复印件。